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吳重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| 發行公司       | 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       | 股數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| 089-ND-0000697-8 | 1,000 |
|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| 089-ND-0000698-0 | 1,000 |
|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| 089-ND-0000699-1 | 1,000 |
|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| 089-ND-0000700-5 | 1,000 |